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70
S/1997/303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4月10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4月10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阁下写给阁下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件

1997年4月10日

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答复1997年3月26日和4月3日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和驻联合国临时代办写给阁下的信。这两封信分别作为1997年4月8日A/51/865-S/1997/288号文件和1997年4月4日A/51/856-S/1997/278号文件分发。

上述信函重复了众所周知的希族塞人一方关于“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指控。我希望明确重申，这些指控出自希族塞人一方毫无根据地自称是全岛及其领空的唯一主权当局，尽管其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国家领土、领空或飞行情报区没有任何管辖权、控制或权力。

在这方面，我还希望重申，土耳其飞机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和飞行情报区内的飞行是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和土耳其这两个相互承认的主权独立国家的事情。任何干涉这一领空或飞行情报区的企图在法律上均属无效，其达到的目的只能是加剧岛上的紧张局势。而这一局势已因希族塞人一方最近购买尖端的S-300导弹系统及其无视安全理事会第1092(1996)号决议而采取的全面军事化行动而变得十分紧张。

最后，我希望申明，值目前正在努力重新开始塞浦路斯两方领导人在联合国主持下直接谈判之时，这种带有政治目的的宣传不利于谈判的恢复，也无助于岛上的和平事业。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